

三台县人民政府

三府征地公告〔2019〕10号

三台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及国土资源部《征收土地公告办法》（2010年修正）的有关规定，现将三台县2018年第4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文号、时间和用途

- （一）批准机关：四川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川府土〔2019〕67号
- （三）批准时间：2019年3月11日
- （四）批准用途：城市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 （一）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北坝街道办事处北塔路社区6组。
-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北坝街道办事处北塔路社区6组。
- （三）被征收土地面积和地类：土地总面积0.3642公顷。

其中，耕地 0 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一) 征地补偿标准：

1. 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2040 元/亩；

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 耕地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为每亩按征地统一年产值的 10 倍计算；非耕地土地补偿费标准按耕地的土地补偿费的一半计算；

(2) 耕地安置补助费标准为人均耕地 1 亩及以上的，每亩耕地按前 3 年平均年产值 6 倍计算；人均耕地 1 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前 3 年每亩平均年产值 6 倍计算；非耕地安置补助费标准按耕地的安置补助费的一半计算；

3.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绵府函〔2012〕200 号）文件标准执行。

(二) 农业人员安置途径：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建设用地征用耕地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的人口与耕地比例的通知》（川府函〔2001〕148 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失地无业农民安置工作的通知》（川委发〔2004〕1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通知》（川办发〔2008〕15 号）文件要求，本次征收土地安置采取农业安置或社会保障方式予以安置。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除依法婚嫁、生育人员外，新迁入人员不予安置。自《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签订之日止，所有新增人员不予安置。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 15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到当地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当地人民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下列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登记（不予补偿）

（一）未经依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及其地上非法修建或乱搭乱建的建（构）筑物。

（二）本公告发布后抢栽（插）、抢种的花草、林木、青苗及抢建的建（构）筑物。

（三）超过批准使用期限或虽未确定使用期限但已使用 2 年以上的临时用地上的建（构）筑物。

六、公告方式和时间

（一）本公告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张贴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组（社）的村、组（社）务公开栏，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本公告同时在三台县政务网站上公告（网站：

<http://www.santai.gov.cn/>。

特此公告。



(一) 征地补偿标准:

1. 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按《绵阳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令)》(绵府令〔2012〕200号)文件标准执行。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绵阳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令)》(绵府令〔2012〕200号)文件标准执行。

3.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绵阳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令)》(绵府令〔2012〕200号)文件标准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